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265號

上訴人 張家豪
訴訟代理人 林承毅律師
被上訴人 鄧秋英
張瑜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家上字第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張邦城於民國108年0月00死亡，所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財產（下稱系爭遺產），由其配偶即被上訴人鄧秋英、其子女即伊、被上訴人張瑜珍共同繼承。系爭遺產均係張邦城因繼承或無償取得，非屬婚後財產，鄧秋英對於系爭遺產自無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權可行使；倘認系爭遺產屬婚後財產，鄧秋英對婚姻生活貢獻度低，應酌減其分配額至10分之1，且不得逕自系爭遺產扣還。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無法協議分割等情，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如附表一「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張邦城死亡時，其現存之婚後財產、婚後債務如附表一所示，鄧秋英現存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另無婚後債務，鄧秋英得請求分配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鄧秋英代償張邦城如附表一編號11至12所示之婚後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4,430元，應由上訴人、張瑜珍按應繼分比例各負擔1萬8,143元；鄧秋英另墊付張邦城之喪葬費8萬3,950元、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房屋及其基地（下稱系爭房屋）之地價稅4,968元、房屋稅1萬1,267元，均應自系爭遺產扣還等語，資為抗辯。

01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分割方法予以廢棄，改判系爭遺產依附表一
02 「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編號1至10所示方法分割，係以：張邦
03 城於108年0月00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由其配偶鄧秋英及其子女
04 即上訴人、張瑜珍共同繼承，應繼分各3分之1，為兩造所不爭
05 執。次查張邦城與鄧秋英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
06 其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應就法定財產關
07 係消滅時即108年6月17日（下稱基準日）之雙方剩餘財產差額進
08 行分配。張邦城於基準日遺有系爭遺產，除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09 存款其中400萬元鄧秋英同意自張邦城之婚後財產中扣除，及如
10 附表一編號7所示存款804萬3,909元為張邦城繼承自其母葉秀梅
11 遺產之餘額外，其餘如附表編號1至4、6、8至10所示遺產及編號
12 5其中114萬8,816元，上訴人不能證明係張邦城因繼承或無償取
13 得，應列入張邦城之婚後財產，共計4,506萬4,943元，扣除張邦
14 城於基準日所負如附表一編號11至12所示婚後債務共計5萬4,430
15 元，其應供分配之剩餘財產為4,501萬513元。鄧秋英於基準日現
16 存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無婚後債務，其應供分配之剩餘財
17 產為184萬19元。鄧秋英於婚後經營米羅服飾店，於婚姻關係存
18 續期間分擔子女之照顧養育及家務處理，並無不務正業或浪費成
19 習之情事，其對於夫妻婚後財產之增加非無貢獻，自有平均分配
20 夫妻剩餘財產之權利。張邦城與鄧秋英之剩餘財產差額為4,317
21 萬494元，鄧秋英得本於配偶身分請求張邦城之其他繼承人即上
22 訴人、張瑜珍連帶給付該差額之半數即2,158萬5,247元。又兩造
23 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無法協議分割，上訴人依民法
24 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自屬有據。鄧秋英支出張邦城之
25 喪葬費8萬3,950元、地價稅4,968元、房屋稅1萬1,267元，均屬
26 民法第1150條所定之繼承費用；鄧秋英代為清償張邦城所負如附
27 表一編號11至12所示之婚後債務共計5萬4,430元，應由全體繼承
28 人連帶負責，其得依民法第28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張瑜珍按
29 應繼分比例各負擔1萬8,143元；為便利遺產分割及期共同繼承人
30 間之公平，上開債務共計13萬6,471元（下稱系爭繼承債務）應
31 先自系爭遺產扣除，扣除後，可供兩造分割之遺產數額為5,697

01 萬2,381元，依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各3分之1，每人可分得價值約
02 1,899萬794元之遺產。審酌系爭房屋現由鄧秋英居住，上訴人因
03 訴訟攻防與鄧秋英歧見日深，倘使兩造就系爭房屋維持共有，使
04 用、管理及處分不便，易生爭端，及全體繼承人之意願等情，認
05 由鄧秋英單獨分得系爭房屋，符合系爭房屋之使用現況並增進其
06 利用效益。鄧秋英因分得系爭房屋而多受分配2,482萬8,222元，
07 應以金錢補償上訴人及張瑜珍。鄧秋英於第一審主張先以系爭遺
08 產抵付其得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取得之金額後再為分割，寓有
09 以該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債權與因分割遺產所生金錢補償債務相互
10 抵銷之意，經抵銷後，上訴人、張瑜珍對鄧秋英所負之剩餘財產
11 分配債務已消滅，鄧秋英尚應補償上訴人、張瑜珍各162萬1,488
12 元。如附表一編號10之車輛價值9萬元，被上訴人均陳明無意願
13 受分配，由上訴人單獨取得；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存款514萬8,81
14 6元，先扣除系爭繼承債務13萬6,471元，所餘501萬2,345元由張
15 瑜珍先取得9萬元，餘款492萬2,345元與如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
16 價值共805萬1,020元之遺產，再由上訴人、張瑜珍各分得半數，
17 方屬公允。故系爭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編
18 號1至10所示方法分割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9 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計算夫妻現存財產之價值，扣除婚姻關
20 係存續中之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即應為分
21 配，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是配偶一方先
22 於他方死亡時，其遺產總額自應扣除生存配偶得請求之夫妻剩餘
23 財產分配額。原審既認鄧秋英得請求分配張邦城死亡時夫妻剩餘
24 財產差額之半數即2,158萬5,247元，乃未自張邦城所遺系爭遺產
25 扣除該數額，逕為分割，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
26 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28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